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5、专项审计报告

三、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984967 82359257

审计报告

正会审字[2024]第 01-083 号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本单位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如果治理层全部参与管理，此段可以删除）。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本单位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2,001,176.44	2,098,727.2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7,894.00	8,922.19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24.51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01,176.44	2,098,727.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894.00	8,947.00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	---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7,894.00	8,947.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920,754.92	2,027,252.68
受托代理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2,527.52	62,527.52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983,282.44	2,089,780.20
资产总计	60	2,001,176.44	2,098,727.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01,176.44	2,098,727.20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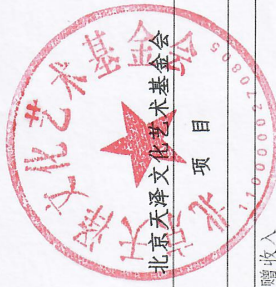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利权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 次	2023 年度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5,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538.15	295.38	2,911.79	2,911.79
收入合计	11	25,538.15	1,000,295.38	2,002,911.79	2,002,911.7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06,571.00	4,000,000.00	1,728,600.00	1,728,600.00
其中: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15				
税费	16				
(二)管理费用	21	141,850.79		167,814.03	167,814.03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348,421.79	4,000,000.00	1,896,414.03	1,896,414.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22,883.64	295.38	106,497.76	106,497.76

单位负责人: 张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利叔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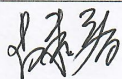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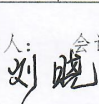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11.79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02,911.7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34,232.9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728,600.0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2,528.04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05,361.0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7,55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7,5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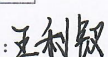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75347；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素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29 号院 2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1 室；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业务范围：资助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资助文化艺术展览展示公益活动，支持国内外文化艺术合作交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主要事项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主要负责人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年末职工 9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月人均工资 0.00 元；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 人，月人均工资为 10,000.00 元；监事长 1 人，月人均工资为 0.00 元；理事 4 人，月人均工资 0.00 元；工作人员 4 人（其中 2 人为理事），月人均工资 0.00 元。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40.00	58,34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1,136.44	2,040,387.20
合 计		2,001,176.44	2,098,727.20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7,894.00	8,922.49
合 计	17,894.00	8,922.49

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24.51	0.00
合 计	24.51	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62,527.52	0.00	0.00	62,527.52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20,754.92	106,497.76	0.00	2,027,252.68
合 计	1,983,282.44	106,497.76	0.00	2,089,780.2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净资产占注册资金 104.49%。

5、收入：2,002,911.79 元

- (1) 会费收入 0.00 元；
- (2) 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
- (3)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 (4) 捐赠收入 2,000,000.00 元，为潍坊五岳热力有限公司捐赠款；
- (5) 投资收益 0.00 元；
- (6)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 (7) 其他收入 2,911.79 元，利息收入 2,911.79 元。

6、费用：1,896,414.03 元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来源
活动成本	1,728,600.00	4,206,571.00	捐赠收入、自有资金
合 计	1,728,600.00	4,206,571.00	—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5,000.00	0.00
社会保障费	-54,597.00	0.00
中介费	26,800.00	15,800.00
残保金	1,621.04	1,229.29
社会保险费	31,800.00	69,848.00
手续费	160.00	161.50
工资奖金	157,029.99	54,812.00
合 计	167,814.03	141,850.79

(3) 筹资费用 0.00 元;

(4) 其他费用 0.00 元。

(四)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

(五)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六)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七)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八)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审计报告

正会审字[2024]第 01-083 号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正会审字[2024]第 01-08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潍坊五岳热力有限公司捐赠 2,000,000.00 元。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时间受限为上年的限定性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00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00
请说明具体请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额问题	无

（四）公益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983,282.44
本年度总支出	1,896,414.0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28,600.00
管理费用	167,814.0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87.16% (本年) 72.21% (占前三年末净资产比例)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84%

(五)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项目名称：马山伏兴小学广西端午节演出活动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18,600.00 元。

项目介绍：2023 年 6 月 22 日，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为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俗，传播传承广西少数民族山歌文化，以及让孩子们有民族自豪感，资助了陈明珍申请主办的《马山伏兴小学广西端午节演出活动》项目，通过山歌展示当地广西少数民族文化艺术，激发孩子对艺术学习的希望与传播传承，唤起对生命的渴望和对生活的信心。端午节作为中国的传统节日，我们希望通过端午节来进一步让孩子了解中国的传统节日，用心去体验我国的传统节日中蕴涵的意义。通过传统节日体现广西少数民族文化传承，通过在节日气氛中来传播广西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理念，以艺术演出和民歌和山歌的形式，潜移默化地根植于孩子心中，以文化为他们撑起一片爱的绿荫，让留守的明日花朵在阳光下安心绽放，让广西民族文化代代相传。

2、项目名称：《艺术人才培养》。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402,000.00 元。

项目介绍：2023.12 月，马可翔向我们申请了《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并符合我方的资助要求，资助项目名称为：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金额：人民币 402,000.00 元，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马可翔向基金会申请《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其就读伯克利音乐学院。本基金为了推动艺术更好地发展，让文化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加大了对高端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是世界名校深造的艺术人才。马可翔符合本基金会的资助要求，获得资助，项目资助金额将全部用于马可翔在伯克利音乐学院学费使用，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对项目的实施和资助金的使用有全面监管的责任和义务，本基金会也对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有指派工作人员不时采用各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3、项目名称：枣庄市城市阅读厅建设（文化艺术图书展览展示公益项目）。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480,000.00 元。

项目介绍：枣庄市城市阅读厅建设（“文化艺术图书展览展示公益项目”），资助项目名称为：枣庄市城市阅读厅建设（“文化艺术图书展览展示公益项目”），

资助金额：人民币 480,000.00 元，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起，到 2033 年 12 月 25 止。从古至今，人类通过书籍来传承知识、分享智慧，无论是艺术作品还是学术著作，每本书籍都承载着一种独特的意义与价值。书籍是人类智慧的结晶，通过书籍我们可以获取各种各样领域的知识，不论是历史、音美体、科学、文学或哲学等，都可以在书籍中找到深入浅出的解释和探索，阅读能够开拓思维，丰富个人见识，提高自我素养。图书馆是一个国家、城市或者社区民众获取知识信息最广泛且最廉价途径之一。图书馆藏书丰富多样，涵盖各个领域，并向公众开放，通过书籍的共享，社会各个群体能够共同享受知识带来的好处。枣庄企业家合作发展联盟向本基金会申请城市阅读厅建设，文化艺术图书展览展示公益项目，并符合本基金会的资助要求，获得资助，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对项目的实施和资助金的使用有全面监管的责任和义务。

4、项目名称：《艺术人才培养》。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440,000.00 元。

项目介绍：2023.12 月，李雨潇向我们申请了《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并符合我方的资助要求，资助项目名称为：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金额：人民币 440,000.00 元，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李雨潇向本基金会申请《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其就读英国伦敦艺术大学。本基金会为了推动艺术更好地发展，让文化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加大了对高端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是世界名校深造的艺术人才。李雨潇符合本基金会的资助要求，获得资助，项目资助金额将全部用于李雨潇在英国伦敦艺术大学学费使用，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对项目的实施和资助金的使用有全面监管的责任和义务，本基金会也对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有指派工作人员不时采用各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5、项目名称：支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交流活动。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388,000.00 元。

项目介绍：支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交流活动，资助项目名称为：支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交流活动，资助金额：人民币 388,000.00 元，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由马可玥主办并向本基金会申请支持文化艺术交流项目，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坚定文化自信，看到我们深厚的文化根脉和独特的文化优势，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一方面使中华文明在现代化进程中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另一方面也孕育了绚丽多彩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而先进性别文化就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本基金会作为文化艺术慈善基金会，大力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奠定文化基础，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增添新的活力。其组织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符合本基金会支持对象，获得资助，本基金会

对项目的实施和资助金的使用有全面监管的责任和义务，本基金会也对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有指派工作人员不时采用各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马山伏兴小学广西端午节演出活动	0.00	18,600.00	0.00	0.00	0.00	0.00	18,600.00
《艺术人才培养》	0.00	402,000.00	0.00	0.00	0.00	0.00	402,000.00
枣庄市城市阅读厅建设（文化艺术图书展览展示公益项目）	0.00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0.00
《艺术人才培养》	0.00	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440,000.00
支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交流活动	0.00	388,000.00	0.00	0.00	0.00	0.00	388,000.00
合计	0.00	1,728,600.00	0.00	0.00	0.00	0.00	1,728,600.00

(七)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艺术人才培养》	马可翔	402,000.00	23.26%	公益项目捐赠支出
枣庄市城市阅读厅建设（文化艺术图书展览展示公益项目）	枣庄企业家合作发展联盟	480,000.00	27.77%	公益项目捐赠支出
《艺术人才培养》	李雨潇	440,000.00	25.45%	公益项目捐赠支出
支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交流活动	马可玥	388,000.00	22.45%	公益项目捐赠支出

(八) 委托理财

无。

(九) 投资收益

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基金会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潍坊五岳热力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单位
徐蕾蕾	发起人
视界方华（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吕素春	理事长
马明海	副理事长
刘淑寒	理 事
杨建强	理 事
赵 莉	理 事
李 智	理 事
张 华	监 事

(2)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适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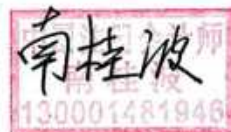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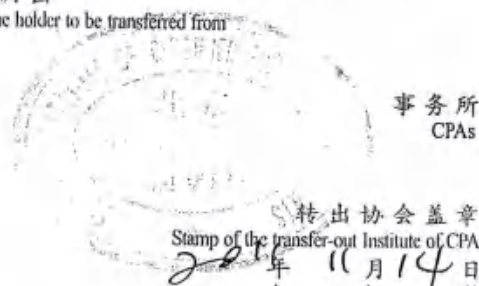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257908140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正高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ly /m /d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张乐
证书编号: 110001730008



姓 名 南桂波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2-03-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北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30315203156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南桂波

证书编号：1300014819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2550263B

(副本)₍₁₋₁₎

名称 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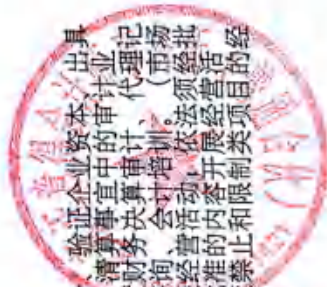
找行事务合伙人 张乐

围
范
管
经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9月0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院2号楼1-14层
2-4号14层1420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9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2号楼1-14层2-4号14层1420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6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